# 《監獄行刑法與羈押法》

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監獄行刑法在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增訂「陳情、申訴及起訴」相關規定,以保障受刑人相關救濟權利。請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說明受刑人因 監獄行刑有那些情形,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請詳述之。(25 分)

<b>监狱</b> 们们为你三角心 们以自由以古时内监狱使处了你:明时是~ (10 万)		
命題意旨	有關受刑人申訴之相關考題,監獄行刑法歷屆試題可謂層出不窮,且 109 年三等監獄官也才剛考	
	過。本次更在考前猜題時被老師完全命中!此命題即希望考生能在本法修正後,充分瞭解並綜整	
	受刑人申訴之相關規定,顯示出題者對修法新制之重視,相信類似考題必定層出不窮。	
答題關鍵	本題答題時,應依題旨分項條列標題依序作答,作答過程應注意答題的針對性與完整性,引用條	
	文應加以精簡化,以善用時間、獲取高分。	
考點命中	《高點監獄行刑法題庫班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111。	
	《高點監獄行刑法講義》,陳逸飛編撰,第十二章。	
重要程度	****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依監獄行刑法第93條規定,分就申訴之對象、事由、方式及時間說明如下:

### (一)申訴對象:

- 1.受刑人因監獄行刑,依監獄行刑法第93條第1項,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
- 2.依監獄行刑法第110條第1項,受刑人與監督機關間,因監獄行刑有第93條第1項各款情事,得以書面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因此,申訴之對象為監獄及監督機關即矯正署。

### (二)申訴事由:

因監獄行刑有下列情形之一,受刑人得提起申訴,不服監獄所為影響其個人權益之處分或管理措施:

- 1.所謂處分係指行政處分,即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就具體個別事件予以決定處理之單方面行為,如屬行政 處分已執行完畢、已消滅或無效,亦得適用而向監獄提起申訴,於不服申訴決定時,受刑人亦得依法提起 撤銷訴訟或確認訴訟。
- 2.管理措施已執行完畢者,亦得提起申訴;其有回復原狀之可能者,於不服申訴決定時;得依法提起給付訴訟。為避免訴訟關係複雜,第1項第1款之適用,僅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相對人之受刑人始得申訴,且須經申訴,始得提起行政訴訟,排除同為受刑人之利害關係人之訴權。

因監獄對其依本法請求之事件,拒絕其請求或於二個月內不依其請求作成決定,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 受損害:

- (1)適用於依本法規定意旨,有賦予受刑人請求監獄作成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權利之情形,但不以有申請程 序之規定為必要。
- (2)另受刑人因案借提至看守所內之分監,對於分監所為之處分或管理措施,應依本法規定向分監提起申 訴,併予敘明。

因監獄行刑之公法上原因發生之財產給付爭議:如受刑人符合監獄行刑法第38條之條件,因作業或職業訓練以致其重傷;對於申請發給補償金之金額產生爭議。

#### (三)申訴方式:

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第93條,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監獄提起申訴;受刑人與督機關間,因監獄行刑有第93條第1項各款情事,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得以書面向監督機關提起申訴。

# (四)申訴時間:

本條第2項:前項第一款處分或管理措施、第二款、第三款拒絕請求之申訴,應自受刑人收受或知悉處分或管理措施之次日起,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3項: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不依請求作成決定之申訴,應自受刑人提出請求屆滿二個月之次日起,十日不變期間內為之。

# 110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二、有關假釋出監受刑人之維持假釋與廢止假釋之相關規定,請就其二者之定義、通知、假釋期間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之計算折抵等方面,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詳述之。(25分)

一	本考題屬於假釋實務考題,主要是依目前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數罪併罰案件,
	在核准假釋後或假釋執行中,發現為二以上裁判或受赦免者,由最後事實審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
	更定其刑。經更定其刑,致刑期有增加或減少之情事,核准假釋機關即應重新審核假釋,如仍符
	合假釋條件者,原經核准之假釋仍予維持;如不符合假釋條件者,應廢止原經核准之假釋。
答題關鍵	本題應先說明受刑人假釋出監後因法定事由維持假釋及廢止假釋之基本規定,再依本法及施行細
	則之規定分項說明處理原則、通知、假釋期間處理方式等。
考點命中	1.《高點監獄行刑法題庫班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231。
	2.《高點監獄行刑法講義》,陳逸飛編撰,第十三章。
重要程度	***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依據:

- 1.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對於數罪併罰案件,在核准假釋後或假釋執行中,發現為二以上裁判或 受赦免者,由最後事實審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更定其刑。
- 2.經更定其刑,致刑期有增加或減少之情事,核准假釋機關即應重新審核假釋,如仍符合假釋條件者,原經 核准之假釋仍予維持;如不符合假釋條件者,應廢止原經核准之假釋。
- 3.矯正機關針對受刑人獲准假釋後,未出監前,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亦得報請法務部廢止假釋。

#### (二)出監後刑期變更:

- 1.應經假釋審查會決議:假釋出監受刑人刑期變更者,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1 項,監獄於接獲相關執行指揮書後,應依刑法第 77 條規定重新核算,並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
- **2.辦理維持或廢止假釋**: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經維持假釋者,監督機關應通知該假釋 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相對應檢察署向法院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經廢止假釋者,由監獄通知原 指揮執行檢察署辦理後續執行事官。
- 3.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之計算與折抵:監獄行刑法第120條第3項規定,第1項情形,假釋期間已屆滿 且假釋未經撤銷者,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全部計入刑期;假釋尚未期滿者,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應於日 後再假釋時,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

#### (三)未出監前重大違背紀律:

- 1.**停止假釋之先行保全程序**:受刑人於假釋核准後,未出監前,發生重大違背紀律情事,依監獄行刑法 第 120 條第 4 項前段,監獄應立即報請法務部停止其假釋處分之執行。
- **2.廢止假釋應經假釋審查會決議**: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4 項後段,並即提報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再報請法務部廢止假釋,如法務部不同意廢止,停止假釋之處分即失其效力。
- **3.停止假釋處分之併同救濟:**受刑人不服停止假釋處分時,依監獄行刑法第 120 條第 5 項,僅得於對廢止假釋處分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

# (四)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 1.**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監獄辦理維持或廢止受刑人假釋中,發現已有刑法第 78 條或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3 所定應撤銷或得撤銷假釋之情形者,應僅辦理撤銷假釋,其餘不予以處理。
- 2.**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2條**: 監獄接獲依本法第120條第1項假釋出監受刑人因刑期變更之相關執行 指揮書,辦理重新核算假釋,如新併人之刑期有本法第115條第2項不得報請假釋之情形者,應呈報法務 部廢止原假釋。
- 3.**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3條**:依本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廢止受刑人之假釋,有本法第120條第3項後段假釋尚未期滿之情形,嗣後再假釋時,監獄應將原執行指揮書所載前案假釋已執行保護管束日數相關文件,通知嗣後執行保護管束檢察署辦理折抵假釋及保護管束期間。

# 110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三、請針對受刑人為執行期滿者、核准假釋者、受赦免者3種不同釋放情形,依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說明其釋放出監時間各自為何?(15分)另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前,應注意那些通知及處置之流程規定?請依監獄行刑法相關法令詳述之。(10分)

命題意旨	古典犯罪學派大師 Bentham 曾指出:「出獄之人如自空中墜下,若無網繩相扶,非死即傷。」顯示
	受刑人出監後更生保護之重要。故有關監獄行刑原因消滅後,釋放受刑人前、中、後的相關規定,
	應注意各階段應執行事項,都應參考相關法規一併整理瞭解。
	應先就受刑人釋放時機、原因及時間依據本法第 138 條及施行細則第 51 條分項說明;另就釋放衰
	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受刑人注意事項及處置流程,則依本法第 142 條規定及更生保
	護法之直接保護及請求協助規定加以說明。
	1.《高點監獄行刑法題庫班講義》,陳逸飛編撰,頁 231。
	2.《高點監獄行刑法講義》,陳逸飛編撰,第十四章。
重要程度	<b>★★★☆☆☆</b>

### 【擬答】

有關本題之問題,茲分項說明如下:

## (一)受刑人釋放時機、原因及時間:

1. 監獄行刑法第 138 條:

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當日午前釋放之。

核准假釋者,應於保護管束命令送交監獄後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但有移交、接管、護送、安置、交通、銜接保護管束措施或其他安全顧慮特殊事由者,得於指定日期辦理釋放。前項釋放時,由監獄給與假釋證書,並告知如不於特定時間內向執行保護管束檢察署檢察官報到,得撤銷假釋之規定,並將出監日期通知執行保護管束之機關。受赦免者,應於公文到達後至遲二十四小時內釋放之。

2.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51條:

本法第138條第3項假釋證書內容,除應記載受刑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份證明文件字號、許可假釋日期與文號、發證機關、日期及其他指定之內容,並應載明假釋期間應遵守及注意之事項。 監獄依本法第138條第3項辦理釋放時,應於釋放當日通知執行保護管束機關。

#### (二)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受刑人注意及處置流程:

1. 監獄行刑法第142條規定:

釋放衰老、重病、身心障礙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前,應通知家屬或受刑人認為適當之人來監接回。無法通知或經通知後拒絕接回者,監獄應檢具相關資料通知受刑人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辦理轉介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依其他法規規定於受刑人釋放前應通知相關個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者,監獄應依規定辦理。

2. 施以更生保護之直接保護及請求協助

更生保護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實施更生保護,得依其情狀,採用直接保護方式以教導、感化或技 藝訓練之方式行之,其衰老、疾病或身心障礙者,送由救濟或醫療機構安置或治療。

更生保護法第12條規定:更生保護會實施更生保護時,應與當地法院、法院檢察處、監獄、警察機關、 就業輔導、慈善、救濟及衛生醫療等機構密切聯繫,並請予以協助。

四、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得限制其行動。被告在那些情形下, 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10分)有關戒具之種類所指為何? 請依羈押法相關規定詳述之。(15分)

命題意旨	單純條文題。
答題關鍵	答題鋪陳建議除引用法條之外,尚可補充立法之目的。
考點命中	《高點羈押法講義》,劉律編撰,頁 37~40。
重要程度	<b>★★★☆</b>

#### 【擬答】

題示之問題,分項敘述如下:

(一)依據羈押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

# 110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用戒具、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一、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二、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故被告於有脫逃、自殘、暴行、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及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又其立法目的係考量看守所部分被告為藥癮、毒癮或酒癮者,其精神狀態欠佳,甚至躁動不安,常陷於無法控制自我之狀態,尤以新入所者為甚,為維護被告安全,協助穩定情緒,故新法增訂固定保護之使用,並將「有救護必要,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增訂為施用戒具等情形之一,以保護被告之人身安全。另為加強對被告之保護,將修法前條文之「自殺」修改為「自殘」;並將「鎮靜室」之名稱調整為「保護室」,基於對被告權益之保障,並明定原則上應先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看守所始得為本條第二項措施。

(二)另依據羈押法第 18 條第 5 項規定:「戒具以腳鐐、手銬、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為限,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看守所應製作紀錄使被告簽名,並交付繕本;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並應記明起訖時間,但被告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看守所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故戒具之種類所指係以腳鐐、手銬、聯鎖、束繩及其他經法務部核定之戒具為限。其立法目的在於戒具之施用係最後不得已手段,其形式及使用,應受必要之節制,爰參酌聯合國在監人處遇最低標準規則第三十四條前段:「戒具之形式及使用方法,應由中央監獄主管官署決定之」之規定,故本法已列舉戒具之種類,並且明定施用戒具逾四小時者,看守所應製作紀錄使被告簽名,並交付繕本,以維護其權益。另每次施用戒具最長不得逾四十八小時,並應記明起訖時間,使被告簽名。但被告有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致發生騷動、暴動事故,看守所認為仍有繼續施用之必要者,不受上開四十八小時之限制,惟仍應記明起訖時間,使被告簽名,以利查考。執行上並應注意被告有精神疾病而應就醫者,如不協助就醫而持續施以戒具等措施,可能有構成酷刑之虞,並予說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七條規定參照)。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